

8-9 人座客貨兩用廂式車租賃規格需求

1	需求數量	8-9 人座客貨兩用廂式車，共四部，每部各 24 個月。
2	出廠年份	為四年內出廠且里程數為 200,000 公里內之車輛，且應加裝行車紀錄器。履約期間如有更換車輛（含調度車），須比照辦理。
3	車輛尺寸	(1) 全長:5150mm(含以上)。 (2) 全寬:1900mm(含以上)。 (3) 全高:1900mm(含以上)。 (4) 軸距:3200 mm(含以上)。
4	引擎性能	(1) 引擎型式:柴油渦輪四汽缸(含)以上。 (2) 排氣量:1950c.c(含)以上。 (3) 最大馬力 130hp(含)以上。 (4) 最大扭力 34.7kgm(含)以上。
5	變速箱	自、手排皆可。
6	輪胎尺碼	輪胎寬度 215mm(含)以上、輪圈 16 吋(含)以上。
7	座椅及行李廂	依原廠八或九人座。 最後一排可直立收放(需可自由調整空間以供錄影活動器材、道具擺放)。 至少 2 部行李廂面積容量 6.7 平方公尺。
8	隨車配備	(1) 冷暖空調系統。 (2)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。 (3) 前、後鏡頭行車紀錄器(行駛時需開啟)。 (4) 反光三腳架及反光背心共 1 式。 (5) 滅火器 1 支:容量不少於 1 kg, 類型為乾粉式或泡沫式, 需符合 CNS 國家標準或具消防署認證標章。 (6) 破窗器(含安全帶切割功能)共 2 支。 (7) 安全帶完整且功能正常。
9	交貨之車輛	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六期引擎排放標準。
10	交貨之車輛	須具備原廠出廠時之防止誤踩加速器功能或煞車優先抑制加速功能（例如 Brake Override System、PRE-SAFE、ESP、ESC、防誤加速裝置、Brake Priority 等）。
11	每部車輛	含司機一人。
12	每部車輛	每月出車上限為 23 班（每天使用時間 13 小時(含)以內以 1 班計，超過 13 小時至 17 小時(含)以內以 1.5 班計，超過 17 小時以 2 班計）。
13	每部車輛	每月每輛車總里數不超過 4,000 公里，如超過 4,000 公里，公視應支付得標廠商每公里油費 7 元(含保養補貼)，雙方同意於當月月底結算。
14	若節目或活動單位	於司機休息時間無法提供免費停車位，司機得於收費停車位停放車輛，停車費用得由節目或活動單位負擔。(相關規定請詳閱契約附件一)